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出，并于2019年5月31日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赵红婵女士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1,771.37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鸿合创新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71,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771.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鸿合创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8,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79,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应用于鸿合创新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50,000.00万元人民币、“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771.37万元人民币和“补充流动资金”2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鸿合新线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鸿合新线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3,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9,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应用于鸿合新线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拟使用“补充流动资金”6,000.00万元人民币，通过委托银行向鸿合智

能提供委托贷款。

在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委托贷款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完毕。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和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可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4日